

##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項目	松 濤 館(女宿)		淡江學園(男、女宿)	
房型	4 人雅房	2 人雅房 <span style="color: red;">(低收入申請住宿費補助者，不得申請)</span>		3 或 4 人套房 (含獨立衛浴設備)
		陽台區	無陽台區	
住宿費	12,300 元／學期	25,400 元／學期	24,800 元／學期	19,250 元／學期
宿舍保證金	2,000 元／學年	4,000 元／學年		5,000 元／學年
管理費	不另收費			3,000 元／學期
水電費	不另收費			照錶收費
空調費	依電表度數，以冷氣儲值卡付費			電腦計費
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639 元／學期 (寒暑假另計)			不另收費
學生宿舍自治會費	100 元／學年			100 元／學年
住宿期間	1.自宿舍進住報到日起至學期結束閉館日止，屆時於本組網頁公告。 2.寒、暑假期間住宿，須依公告作業時間另行申請及付費。			
備 註	校園內女生宿舍。			位於校園附近， 3~6 樓為女宿， 7~14 樓為男宿。 行約 12-15 分鐘。

核准住宿者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住宿費分上、下兩學期繳交，繳費方式與期限請詳閱繳費單說明。繳交之住宿費、管理費、網路暨電話使用費及宿舍保證金，除休學、退學、轉學及重大疾病等致無法進住，得提交【退宿家長同意書】、【學生宿舍退費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住宿輔導組核可後，始得依程序辦理退費外，其餘放棄床位者，一律不予退費。